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流塘美诺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诗贤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 (2 张牙椅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81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, 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 (B) 广 [2025] 第 10-15-1369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330181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流塘美诺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路 32 号嘉华花园东区 B 栋 110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UY9T8-644030617D 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王诗贤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流塘美诺口腔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路 32 号嘉华花园东区 B 栋 110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2 张牙椅） 接诊时间：9：00-21：00 联系电话：15012828190				
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